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为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5股,每股转增比例为0.5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0.260元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为每股现金红利0.22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权日及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62,618,380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0.260元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为每股现金红利0.220元。

5、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权日及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6月1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 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3家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全体股东送股、转股的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12,922,755	206,461,377	206,461,378	412,922,755	825,845,51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2,922,755	206,461,377	206,461,378	412,922,755	825,845,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949,695,625	474,847,812	474,847,813	949,695,625	1,899,391,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9,695,625	474,847,812	474,847,813	949,695,625	1,899,391,250
股份总额		1,362,618,380	681,309,189	681,309,191	1,362,618,380	2,725,236,76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本公司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31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2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 隧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7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71元/股

●隧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6月16日

●隧道转债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暂停转股,2014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隧道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隧道转债持有人注意。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隧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隧道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1+N)$

派送现金股利:$P_1=P-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D)/(1+N)$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方案为: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述方案, 隧道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5月12日由人民币9.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1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9.71-0.30)/(1+0.5+0.5)=4.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0.01元)

隧道转债自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4年6月16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具体详见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引起的?隧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16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同日隧道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4-02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业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1,151,2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6,423,024.00元(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范围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二)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208室

邮政编码:2501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昌")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到期回购交易

2013年5月7日,武汉楚昌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5月7日;截至目前,武汉楚昌已将上述质押的22,000,000股购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

二、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4年5月28日,武汉楚昌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本次交易为场内交易,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楚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4,577,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2 %,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1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5月28日	一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24%
2014年3月11日	一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55%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9%
2012年11月8日	三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000	1.8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暨资金到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度 范围内, 于本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 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 (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的短期融资券。

2014年4月24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67号),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1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 6月 6日,公司已完成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50%。本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4年6月6日,流通日为2014年6月9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6日。

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改善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2014年6月6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 上公告。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 (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 分别为0.0475元,0.045元,0.04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 年4 月21日召开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 年4 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 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1、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17,892,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35,894,607.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25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75元;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 (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咨询电话:0826-2983066 0826-2983333

联 系 人:杨伯菊 唐燕华

传 真:0826-2983358

邮政编码:63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29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12次会议,2014年第3次、第5次、第7次会议和公司第7届监事会2014年第1次会议 (详见2013年12月18日,2014年3月28日、5月21日和5月31日三大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3—029,2014—008、009、022和027号公告)决议内容,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整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考核薪酬兑现的提案》;

7、审议《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8、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1.35亿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9、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 0513—83580382、85512271

联系人:支华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3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6,22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8号"文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267,000,000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及股东郑江、何锡万、陈光辉、郑建设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自2011年6月15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6月15日, 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22,520,000股解禁,此次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7,4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520,000股。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133,5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为266,220,000股。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0,000,000股, 实际控制人郑坚江持有的39,000,000股, 郑江持有的27,000,000股,何锡万持有的19,320,000股,陈光辉持有的600,000股,郑建设持有的300,000股, 合计266,22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6月16日起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和何意菊、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江、何锡万、陈光辉、郑建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坚江、郑江、周明洁、黄龙飞、李维晴、杨根达、郑君达、钱旭峰、傅国义、陈赛珍和缪锡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三星电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三星电气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6,22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年6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44.94%	180,000,000	0
2	郑坚江	39,000,000	9.74%	39,000,000	0
3	郑江	27,000,000	6.74%	27,000,000	0
4	何锡万	19,320,000	4.82%	19,320,000	0
5	陈光辉	600,000	0.15%	600,000	0
6	郑建设	300,000	0.07%	300,000	0
合计		266,220,000	66.47%	266,220,0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000,000	-18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220,000	-86,2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220,000	-266,2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280,000	266,220,000	400,500,000
股份总额		400,500,000	-	400,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29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税前),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税前)。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35,5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036,0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先按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公司,中登上海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红利所得,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虞海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 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 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 系 人:岑蓉蓉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邮政编码:226200

七、备查文件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